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勋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勋建	80,293,118	34.47
大业盛德	8,214,833	3.53
合计	88,507,951	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53,700股(其中,勋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大业盛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
(1)勋建先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大业盛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勋建、勋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大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和二级的交易,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勋建、勋建、石会峰、李武章、李燎原、王少权(原监事会主席)、孔天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勋建先生及公司大股东大业盛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变更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勋建先生、大业盛德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勋建先生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二)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EGFR exon 20 插入等非常见突变抑制剂JS11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EGFR非常见突变抑制剂AP-11898胶囊(项目代号“JS11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P-11898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HL2100122、CXHL2100123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20日受理的AP-11898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1是一种有效抑制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非常见突变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EGFR非常见突变占所有EGFR突变的比例约为10%,包括EGFR exon 20插入、T790M热点突变和复合突变以及以G719Y为代表的位于外显子18-21之间的其他点突变和序列重复突变。现有的EGFR-TKI、化疗和免疫疗法对于携带EGFR exon 20插入等EGFR非常见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临床获益有限,患者具有迫切的临床治疗需求。

临床前数据显示,JS111保持了抑制T790M等EGFR常见突变的活性和对野生型EGFR的选择性,同时体现了第三代EGFR抑制剂对EGFR exon 20插入等EGFR非常见突变的敏感性,JS111的开发有望携带EGFR exon 20插入突变等EGFR非常见突变的肿瘤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方案。具体详情请见JS111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XPO1抑制剂JS110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XPO1抑制剂WJ01024片(项目代号“JS110”)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0102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HL2100107、CXHL2100108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7日受理的WJ01024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0是核输出蛋白XPO1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110特异性阻断XPO1蛋白功能,抑制包括p53在内的多种抑癌蛋白出核,加强抑癌蛋白功能。JS110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在肿瘤细胞模型中,JS110单药或者联用可抑制多种肿瘤和实体肿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有望为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方案。

公司拥有JS110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宜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业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注册资本	1405.4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8521023X9

康宜桥为剑桥科技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剑桥科技股份14,179,2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剑桥科技总股本(97,871,555股)的14.49%。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康宜桥函告,康宜桥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20,566股)的0.0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康宜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26日	12.48	39,300	0.02%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27,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5,568,000股。
三、股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票于2021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产生的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赣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赣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67	赣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未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00	85.66%	264,000,000	1,144,000,000	85.6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60,000	14.34%	44,208,000	191,568,000	14.34%
三、股份总数	1,027,360,000	100.00%	308,208,000	1,335,568,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35,568,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科园南路2号融创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咨询联系人:赛北博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0,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2,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数量	73,173,220股
持股比例	28.0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	57,220,000股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否	2,8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23日	2022年4月14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83%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2,800,000	-	-	-	-	-	3.83%	1.07%	-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57,2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57,2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4月27日

(星期四)起暂停开户,另外,4月25日(星期日)、5月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息,2021年4月29日至30日,本公司将暂停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赎回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4月30日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赎回的份额,将于2021年5月6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888、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无锡锡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78,327.00	14.99%
2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00	9.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95,099.00	3.00%
4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50.00	2.90%
5	杨志峰	21,367,521.00	2.81%
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722,793.00	2.59%
7	李昊	17,344,608.00	2.2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32,297.00	1.55%
9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00	1.40%
10	邵金祥	8,806,927.00	1.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无锡锡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78,327.00	15.51%
2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00	9.43%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95,099.00	3.10%
4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50.00	3.00%
5	杨志峰	21,367,521.00	2.91%
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722,793.00	2.6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32,297.00	1.61%
8	洪进群	8,806,927.00	1.20%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9,300.00	0.91%
10	洪群妹	5,780,886.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告依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起止日期: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2021年4月29日
暂停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非港股通交易日
基金份额名称: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LOF
基金代码:501307
基金简称:501308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盘。鉴于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三)不提供

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银河河高股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还面临除汇率风险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信息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提供上述信息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